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赞比亚共和国政府 关于成立经济贸易混合委员会的协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赞比亚共和国政府，为进一步加强两国之间的经济技术合作和贸易关系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## 第 一 条

缔约双方同意成立经济贸易混合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混委会”）。

## 第 二 条

混委会的职能是：

1. 寻求缔约双方之间经济技术和贸易关系的各种合作方式。
2. 研究和解决在合作中产生的问题。

## 第 三 条

混委会每两年召开一次，轮流在中国和赞比亚举行。每次会议日期、议题和代表团组成由双方通过外交途径商定。

## 第 四 条

缔约任何一方可通过外交途径，以书面向另一方提出修改本协定，经双方同意可予修改。

## 第 五 条

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六年。在协定期满六个月前，缔约任何一方未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定，则本协定

将自动延长六年。

本协定于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在卢萨卡签订，共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**宋 平**

(签字)

赞比亚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**姆索科特瓦内**

(签字)